

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 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征 集 文 件

采 购 人：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万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3
第二章 征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31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6
第八章 框架协议（样稿）	71
第九章 供应商特别须知	83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四川万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

一、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三、采购包数：共 2 包（第一包：劳务服务；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 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获得入围资格的家数为第一包：劳务服务 10 家；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10 家；

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实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劳务服务

-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类似项目劳务分包，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
- (4) 企业信誉良好，无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被处罚的相关记录，无违法犯罪和不良征信记录；
- (5) 未被列入各级管理机构及路桥公司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信用评价“黑名单”（C 级）。

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建材类销售经营范围；
-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材料供应合同 1 个；
- (3) 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犯罪和不良征信记录；
- (4) 未被列入各级管理机构及路桥公司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信用评价“黑名单”（C 级）。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 报名方式：注册并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 - 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注：供应商报名前可在采购公告页面免费查看该项目征集文件。

(二) 报名费用：800 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文件费 300 元）。

(三)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9:30**（北京时间）。

(四)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次征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太白路 1169 号乐山交投 20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845966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段 1507 号 4 幢 2 区 3 楼 27 号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13541059875

十、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录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咨询电话：0833-2112056）；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CA 及签章服务咨询电话：028-85570890

十一、开评标阶段供应商操作参考示意图：

第一步：登录采购平台后，点击“投标系统”；



第二步：点击“我参与的项目”，进入对应项目；



第三步：点
查看<评审澄
判><多轮报



击“开评标阶段”，方可
清><信息告知><在线谈
价>。

第二章 征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制单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涉及
2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3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4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应当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2、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5	失信供应商管理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以征集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承诺。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入围结果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收取 (一) 实质性要求 1、 交纳金额: 10000 元(大写: 壹万元整)。 2、供应商须在 2026 年 8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通过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 账户信息: 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4、供应商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缴费信息页面自动

		生成的交易单号，交易单号未填、漏填、错填的系统将无法匹配项目，导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供应商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未入围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入围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流程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b4b2380c-a51f-4591-95c2-aa59a86fbf82&activeId=2
8	入围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入围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交款时间：入围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形式：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形式缴纳。 交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51001698638050941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城西支行 退还期限：服务期限满且项目结算完成后，无违规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9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投诉及咨询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提交相关材料。 咨询电话：18784596673。

10	入围通知书领取	入围结果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入围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入围通知书。
11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1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 元/家。 2、账户信息：登录→投标系统→入围(招标结果)通知书→查看→支付信息。 3、入围供应商在对公转账交纳时，务必在备注栏准确填写支付信息中自动生成的交易编码。交易编码若出现未填、漏填或错填情况，系统将无法匹配对应项目，造成交费失败。缴费完成后，入围供应商可通过交费信息页面的“缴纳流水”栏目，查询确认交费是否成功。交费成功后，方可查看入围通知书。 支付订单生成后，入围供应商须在 20 天内支付并查看入围通知书。 特别事项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收，代理机构与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已签订《项目资金代收代退委托书》，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代理机构的请款要求进行划转，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
1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 2、二次竞价 ☒

		3、顺序轮候 ☐
15	关于本征集文件说明（实质性要求）	本征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材料、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3 “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2.4 “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入围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征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征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征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征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活动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6.2 供应商收到征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

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征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3. 响应文件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包进行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确定。服务项目所涉

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总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13.2 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将作为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3.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采购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4. 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除非征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征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征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征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16.4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6 未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在征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入围通知书的；
- （四）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征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在线编辑响应文件步骤详见：<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46fc52db-e2ca-41a0-b91f-f9989901233c&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征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征集文件对应项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18.4 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本项目不涉及）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

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21. 开启

21.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21.2 开标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审

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23. 开启前准备工作、征集过程存档

对开启前准备工作、征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入围通知书

24.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之一，是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入围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确认入围结果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

台》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入围通知书。

25.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承诺书、入围通知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组成内容。

26.3 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 入围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收取入围履约保证金。

27.2 入围供应商应在框架协议签订之前交纳征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

保证金。

27.3 如果入围供应商在规定的框架协议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8. 框架协议备案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应将框架协议上传至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

29. 采购合同授予阶段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二次竞价}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的，采购人有实际采购需求时，进入第二阶段后，从第一阶段（入围征集）已建立的入围供应商库中，直接选定符合需求的入围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采取二次竞价方式的，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进入第二阶段后，通过二次竞价方式发布竞价公告，明确第二阶段竞价具体需求。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符合本次竞价需求的，可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且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取顺序轮候方式的，采购人根据实际采购需求进入第二阶段后，按照第一阶段（入围征集）入围结果公告载明的轮候顺序，确定合同授予对象，即依次选定入围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公告

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

总数和总金额。

采取二次竞价方式和顺序轮候方式的：

一、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平台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二、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六、纪律要求

31. 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1）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2.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征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征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7)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公网 IP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等硬件信息一致。

条款注解：

①公网 IP 地址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公网 IP 地址被平台监测标记一致的，评标委员会须向相关

投标人发起书面澄清，核实 IP 地址相同的合理依据；若投标人无法举证说明合理性，或提交的佐证材料不能排除串通投标嫌疑，将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硬盘序列号、机器识别码一致情形

不同投标人硬盘序列号一致、机器识别码一致，满足任一情形即直接认定为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需再进行澄清核实。

32.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招标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

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4.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 信用评价得分为 60 分以下（不含）合作单位；；

② 经查证，存在与其它合作单位之间相互串通报价，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成交行为或谋取结算不正当利益的；

③ 贿赂路桥公司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

④ 将承包的工程再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⑤ 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含一般事故及以上）、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

⑥ 因合作单位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情节恶劣或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对路桥公司社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 出现触犯法律行为；

⑧ 违反合同或委托的约定，推诿或中途退出，影响工程进度；

⑨ 拒不接受路桥公司管理，因环保事件、擅自施工等违规行为，造成极

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⑩给路桥公司企业信用、效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事件；

⑪为谋取不当利益，以各种理由停工、阻工、消极怠工、罢工、偷工减料、拖延工期、堵塞交通，以及威胁或殴打承包人管理人员等；

⑫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为谋取非法利益，给总包单位或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

⑬其它可能影响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影响公司声誉及经济效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5.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否。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入围结果、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框架协议订立阶段或者合同授予阶段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确认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征集过程、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对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须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不接受电话、邮件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失效和其他损失。

八、其 他

33. 本征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征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若未三证合一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个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营业执照。 注：分公司须取得总公司书面授权方式后方可参与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投标（响应）函”）	原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①至少包括审计报告和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②应当有会计师签字和加盖执业章。③内容应清晰可辨。(2) 提供 2025 年度供应商内部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 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5) 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为原件，其他证明材料为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服务保障等能力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投标（响应）函”）	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投标（响应）函”）	原件

6	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投标（响应）函”）	原件
7	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投标（响应）函”）	原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统一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中“投标（响应）函”）	原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劳务服务：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需完成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类似项目劳务分包，类似项目指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 （4）企业信誉良好，无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被处罚的相关记录，无违法犯罪和不良征信记录； （5）未被列入各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黑名单”。 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建材类销售经营范围； （2）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材料供应合同 1 个； （3）企业信誉良好，无违法犯罪和不良征信记录； （4）未被列入各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黑名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原件

	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如涉及）、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如涉及）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7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 2、采购人：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 3、采购包数：本项目共计 2 个包（第一包：劳务服务；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 4、获得入围资格的家数为第一包：劳务服务 10 家；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10 家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第一包：劳务服务

1、服务内容：为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劳务等人员，具体人员以采购人要求或在第二阶段单个项目工作任务下达时的实际需求为准。

2、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操作要求。

2.2. 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人要求配置的人员人数且承诺能够满足采购人用工人数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岗位和人数的要求。

2.3. 拟派驻人员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轮休人员和节假日调休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合理配置和调配，满足采购人要求。

3、管理要求：

3.1. 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对所有员工和管理人员应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相关岗位的技术等安全的管理，以确保其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技术能力，能完成相应的技术工作。

3.2. 如因派驻人员工作失误而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3. 供应商提供的派驻人员，因工作不到位，经采购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而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单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补偿。供应商在

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提供好各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服务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3.4.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

4、劳务服务派遣方式：

二次竞价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从入围单位中进行采购。

（二）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

1、服务内容：为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各类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等，若材料涉及前置许可的，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材料以采购人要求或在第二阶段单个项目工作任务下达时的实际需求为准。

2、服务要求：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管理要求：

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经营资质、材料品类及材料质量。

3.2. 供应商应满足对采购人要求或在每次工作任务下达时项目所需的材料内容及标准，采购人提出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要求、工作内容、完成时限、要求清单等按规定要求。

3.3.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因质量等问题不到位，经采购人发出两次整改通知而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单项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补偿。供应商提供的各种材料均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

4、材料供应派遣方式：

二次竞价。

备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从入围单位中进行采购。

（三）其他要求

1、按项目的要求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接受《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稿）》的相关规定。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

4、**履约保证金：**

4.1 **入围履约保证金：**成交后签订合同协议前缴纳入围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人民币，通过以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缴纳，服务期限满且项目结算完成后，无违规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4.2 **项目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单个发包项目具体情况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5、**质保金：**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

6、**违约责任：**具体项目合同中约定。

7、**税务需求：**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8、**验收及质量要求：**

8.1. 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符合本项目的征集文件的要求；

8.3. 符合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9、**其他商务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符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资格响应文件部分

一、投标（响应）函

XXX:

我公司作为“XX项目____（包号）”（项目编号：XX）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XXX**。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我公司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五、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

量负责，样品将作为中标（成交）后履约验收标准，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入围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公司一旦入围，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约。

七、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我公司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由我公司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享有使用权。如使用了我公司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已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包括了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我公司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 天。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响应文件提交后，本函即对我公司产生约束力，我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的法律风险。

十一、我公司 XX（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XX（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十二、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三、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 XXX 邮编： XXX

电话： XXX 传真： XX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被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 期：X年X月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涉及）

XXX:

本授权声明：XXX（公司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XXX（包号）征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响应)、报价、签订框架协议(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联系电话：XXX

职 务：XXX

日 期：X年X月X日

提示：

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法定代表人改为准许执业证明文件中的核定名称。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XXX: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周岁）， 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征集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二、商务应答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			

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按征集文件**第五章**相应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3、“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五、实施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六、其他材料

- 1、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征集文件提供。
- 2、征集文件要求承诺的事项，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如涉及）。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XX

公司 (盖章)	接收发票邮箱	
开票信息 (含平台技术服务 费、文件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等)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 专票 ()

注：

1、各供应商在报名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开票信息。

2、平台技术服务费：采购项目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向采购平台工作人员提交《请款申请》，采购平台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的开票工作，并将电子发票发送至各供应商报名时所填写的邮箱。（开票进度详询：0833-2410416）

3、文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1.5 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1.6 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评标专家

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认评审意见。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2.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 （二）审查征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 向采购组织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2.7 供应商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3、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4、评标程序

4.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和停止评标。

4.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

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价格优先法、质量优先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4.2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

①本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审查。

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3 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征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征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3.2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征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在采购平台-评标系统-信息告知栏，向投标人如实告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具体情形、原因及政策依据。

4.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4.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入

围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4.6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1)若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若采用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4.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4.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

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4.9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4.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征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征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根据评标委员会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说明回复或上传相关附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

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按采购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五）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六) 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9.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9.4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后果。

4.9.5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4.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4.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组长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1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5、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1（一）若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

限制单价的货物，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具体流程如下：

(1)评标委员会按淘汰率计算得出淘汰供应商数量，即淘汰供应商数量=有效报价供应商数量×淘汰率。计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存在小数的，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确定需要淘汰供应商的数量。

(2)基于按淘汰率计算得出的淘汰供应商数量，根据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还需淘汰供应商的数量，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的总数。

(3)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相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5.2(二)若采用质量优先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6.3 采用质量优先法时提供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劳务服务（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评审
----	---------	----	------	---------

1	实施方案 56%	5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⑦重难点把控。供应商针对上述七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每缺一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有歧义或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评审
2	履约能力 44%	4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施工劳务分包业绩）的得 11 分，本项最多得 44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评审

第二包：材料设备单位（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 观评审
1	实施方案 56%	56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备配货、运输、装卸方案；②内部管理制度；③质量保证体	主观 评审

			系与措施；④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⑤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⑥供货进度保证措施；⑦应急措施。供应商针对上述七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6 分，每缺一项扣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有歧义或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2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常见问题维护措施；供应商针对上述两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有歧义或夸大描述，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方案内容体现不齐全或与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评审
3	业绩 36%	3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供货业绩）的得 9 分，本项最多得 36 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评审

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②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7、终止征集活动

7.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征集活动：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征集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相关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自身终止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7.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征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8、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8.1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名单，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2 确定入围供应商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出具书面报告，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

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8.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

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框架协议（样稿）

2026 年-2027 年度劳务服务单位 框架入库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为规范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协议单位的管理，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单位框架入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组成

本协议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1 本协议条款及补充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及澄清部分；

1.4 《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5 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条款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定义

除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附件”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经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以及音像制品等资料。

2.2 “甲方”指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劳务分包框架协议单位。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符合《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4.2 劳务服务协议单位承接的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 1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入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框架协议单位需缴纳入库保证金 50 万元，合作期满且相关工程办理完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若不缴纳入库保证金的单位不予入库。

6.2 按甲方单个发包项目具体情况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相应项目的合同具体约定缴纳）。

第七条 劳务分包单位的确定

按照《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劳务服务单位。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8.2 按照《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好协议单位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对乙方入库期间的履约行为进行管理。

8.3 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乙方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调整应及时通知入库单位。

8.5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做好具体项目劳务分包单位的选择工作，采购工作按《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8.6 按照《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对框架协议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并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履约评价及其它涉及入库单位的质疑、投诉。

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技术规范，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违背合同要求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诚信履约。

9.3 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履约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

9.4 在参与劳务服务单位选取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9.6 对甲方做出的履约评价及其它失信行为的认定产生异议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申述，由甲方进行调查核实，如超过时限则默认为乙方对评价结果的确认，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相关申述。

9.7 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重要担保、重大合同产生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9.8 入库单位应至少确定一名本单位人员为联络员，在签订本协议时将所确定联络员的正式材料递交甲方进行报备。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9.9 乙方应指定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指定对接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代表乙方参与路桥公司组织的竞价活动。除特殊情况外，该指定对接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乙方须于相关项目竞价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确认。若在竞价活动过程中，甲方发现实际参与人员与乙方备案的指定对接人信息不符，则乙方自动丧失参与当次竞价活动的资格。

9.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协议终止和解除

10.1 协议签订后，如遇有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2 乙方在协议期间，由于自身原因不再满足规定的入库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3 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在完成履约服务期限的第二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进行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为单位的表述均指日历日。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端，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

双方也可以签订不与本协议相抵触的补充条款。

13.2 协议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2027 年度材料设备供应商 框架入库协议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为规范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的管理，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有关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材料设备供应商框架入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一条 协议组成

本协议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1 本协议条款及补充条款；

1.2 成交通知书；

1.3 2026 年-2027 年劳务服务、材料设备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及澄清部分；

1.4 《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1.5 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条款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定义

除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附件”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经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以及音像制品等资料。

2.2 “甲方”指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2026 年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符合《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4.2 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承接的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作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1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入库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1 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需缴纳入库保证金50万元，合作期满且相关工程办理完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若不缴纳入库保证金的单位不予入库。

6.2 按甲方单个发包项目具体情况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相应项目的合同具体约定缴纳）。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8.2 按照《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好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对乙方入库期间的履约行为进行管理。

8.3 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乙方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调整应及时通知入库单位。

8.5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做好具体项目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工作，采购工作按《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8.6 按照《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对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并调查认定有异议的履约评价及其它涉及入库单位的质疑、投诉。

8.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技术规范，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违背合同要求的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诚信履约。

9.3 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履约管理，提供优质的服务。

9.4 在参与材料设备供应商选取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9.5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9.6 对甲方做出的履约评价及其它失信行为的认定产生异议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进行申述，由甲方进行调查核实，如超过时限则默认为乙方对评价结果的确认，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相关申述。

9.7 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重要担保、重大合同产生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9.8 材料设备框架协议单位应至少确定一名本单位人员为联络员，在签订本协议时将所确定联络员的正式材料递交甲方进行报备。当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9.9 乙方应指定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指定对接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代表乙方参与路桥公司组织的竞价活动。除特殊情况外，该指定对接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乙方须于相关项目竞价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确认。若在竞价活动过程中，甲方发现实际参与人员与乙方备案的指定对接人信息不符，则乙方自动丧失参与当次竞价活动的资格。

9.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协议终止和解除

10.1 协议签订后，如遇有关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2 乙方在协议期间，由于自身原因不再满足规定的入库条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3 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期限，在完成履约服务期限的第二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

11.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进行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为单位的表述均指日历日。

11.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端，经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争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

双方也可以签订不与本协议相抵触的补充条款。

13.2 协议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乙方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乙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竞价不委托代理人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乙方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参加路桥公司竞价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路桥公司项目有关竞价、报价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乙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入围供应商共同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第九章 供应商特别须知

一、投标相关费用及开票说明

参与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报名费，含平台技术服务费 500 元、标书费 300 元，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相关开票事项明确如下：

1、平台技术服务费：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采购系统提交开票申请，平台自动开具金额 500 元电子发票，推送至投标人报名预留邮箱，投标人亦可登录采购平台投标系统自行下载。

2、标书费及代理服务费：300 元标书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开具；其中标书费电子发票可登录平台投标系统查询及自行下载。

二、投标人使用采购平台常见问题和解决办法

（一）投标文件编制前准备工作

一）电脑基本配置：

1、操作系统：需确保电脑运行 Windows10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以满足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及相关插件的兼容性要求。

2、驱动安装：

务必提前安装四川省“CA 互联互通驱动 4.0”和“乐山阳光采购 V1.0”，未安装上述驱动及客户端，将无法制作投标文件、办理电子签章、完成线上投标及开评标相关操作。下载链接为：<https://www.lsgzyg.com/#/downloadZone.html?open=3>。

在下载前，请关闭电脑上的杀毒软件及 360 软件管家，避免其对驱动安装过程产生干扰，导致安装失败或出现异常情况。安装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安装向导的提示进行操作，确保驱动正确安装。

二）浏览器选择与设置：

1、推荐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操作。谷歌浏览器在兼容性和稳定性方面表现出色，能够较好地适配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

2、证书及签章识别问题处理：若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证书和电子签章无法识别的问题，可尝试以下操作：

2.1 在谷歌浏览器设置里面清理浏览器缓存，快捷键为：CTRL + H。通过清理缓存，可以清除可能导致识别问题的临时文件和数据。

2.2 若清理缓存后问题仍未解决，可以尝试重置浏览器设置，将浏览器恢复到初始状态，以排除因浏览器设置不当导致的问题。

3、备用浏览器：如果上述方法无法解决问题，可更换其他浏览器，如 ie 浏览器以及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不推荐使用 360 浏览器}。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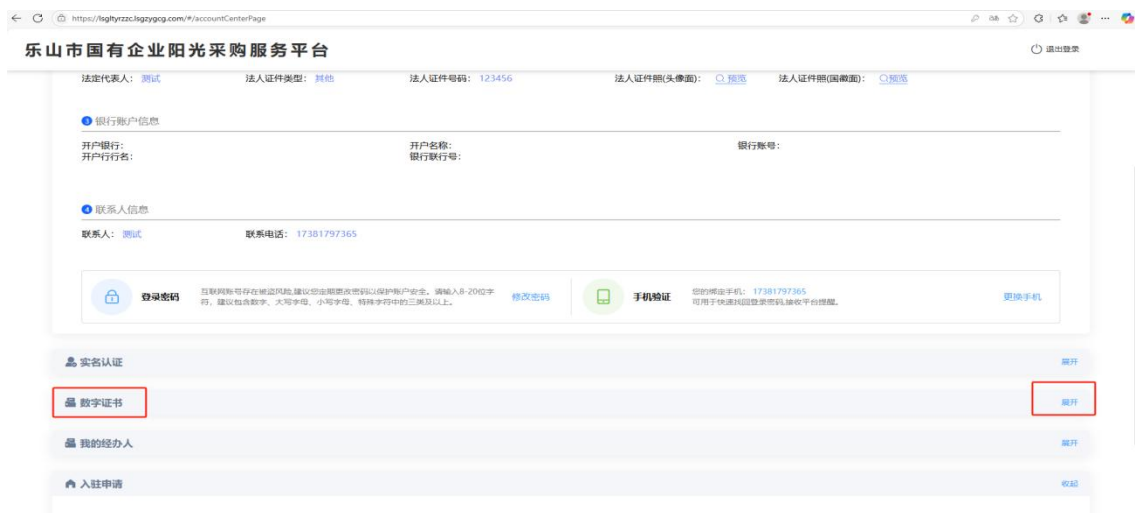
些浏览器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能够正常识别证书和电子签章。若所有浏览器均无法解决问题，建议尝试换一台电脑，并重新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以确定是否是电脑硬件或系统层面的问题。

三）CA（数字证书）绑定：

1、操作入口：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注册及 CA 管理”入口进行登录。



2、绑定流程：登录成功后，进入数字证书管理页面。



选择“绑定电子证书”选项。

CA证书申请

绑定列表

绑定CA证书后可以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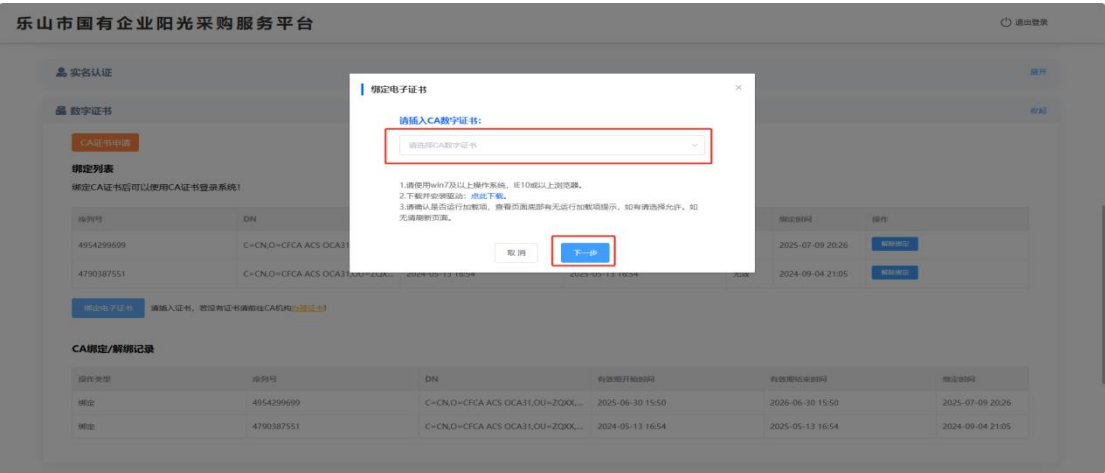
序列号	DN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状态	绑定时间	操作
4954299699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5-06-30 15:50	2026-06-30 15:50	有效	2025-07-09 20:26	解除绑定
4790387551	C=CN,O=CFCA ACS OCA31,OU=ZQX...	2024-05-13 16:54	2025-05-13 16:54	无效	2024-09-04 21:05	解除绑定

绑定电子证书

请插入证书, 若没有证书请前往CA机构[办理证书!](#)

CA绑定/解绑记录

将电子证书插入电脑的 USB 接口，点击选择绑定证书信息。



按照系统提示，逐步完成绑定操作。在绑定过程中，请确保电子证书插入稳定，避免因插拔不当导致绑定失败。绑定成功后，此时 CA（数字证书）已成功绑定至您的账号，可用于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及上传等操作。

(二) 投标文件在线编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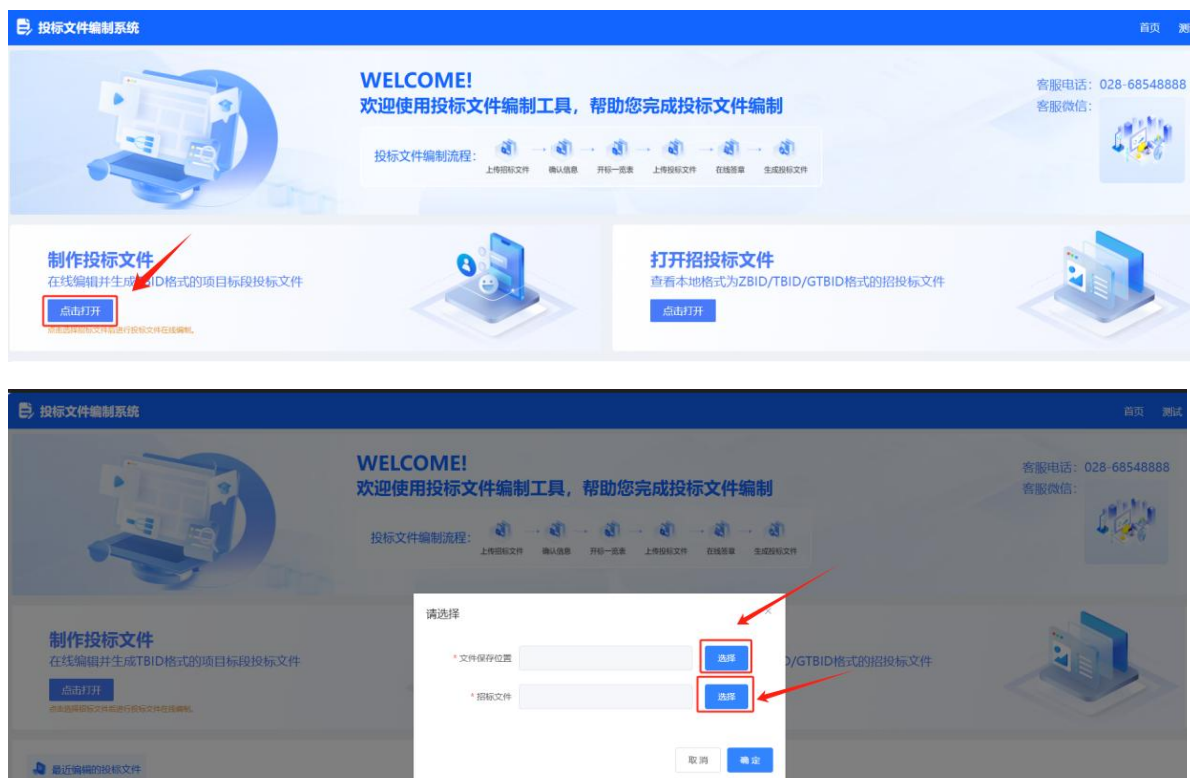


4、进入在线编制页面：点击左侧列表中“投标在线编制”按钮，进入在线编制界面。



5、选择文件路径并打开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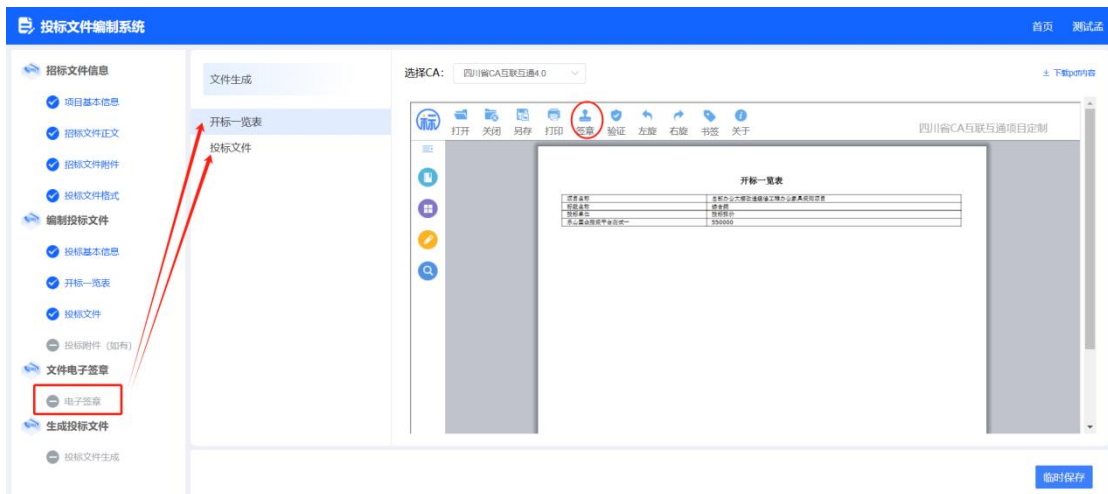
在“在线编制”界面中，系统会提示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需提前确定合适的保存位置（如电脑的特定文件夹），选定后点击确认。随后，找到已下载的 zbid 格式招标文件，选择该文件并打开，以便基于此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6、制作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在“在线编制”系统中逐项填写、编辑投标文件的相关信息（包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投标附件等）。在制作过程中，要仔细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在线编制”系统仅支持上传一本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其余相关内容供应商可压缩打包后，放入投标附件中提交。

7、签章操作：完成投标文件内容制作后，进行签章步骤。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电子签章”功能按钮，选择对应的电子签章，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规定位置进行签章。



普通签章（推荐使用）：单独签一个章，通常用于特定的单个页面或特定位置的签章需求（开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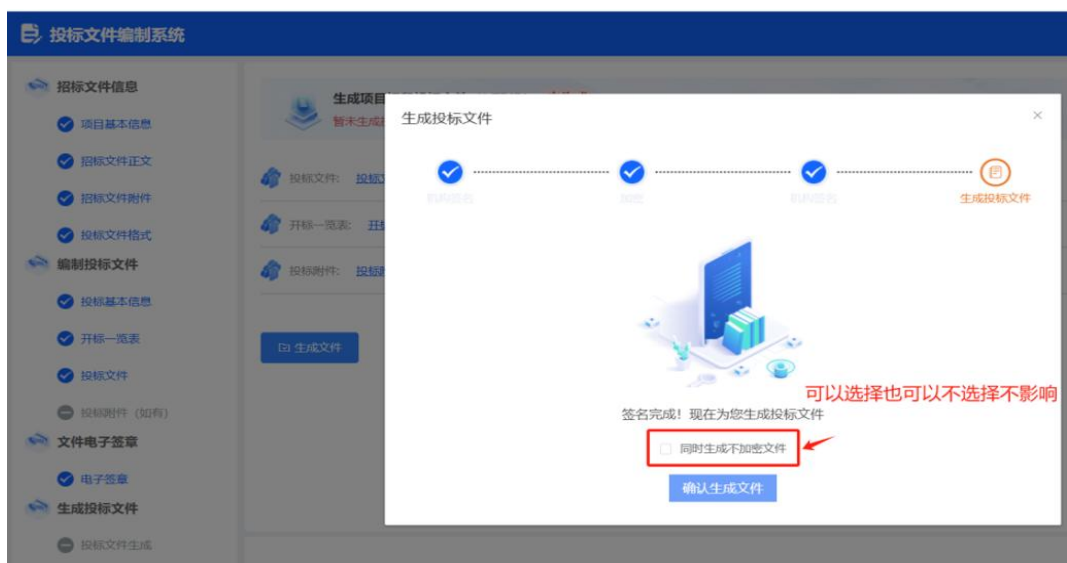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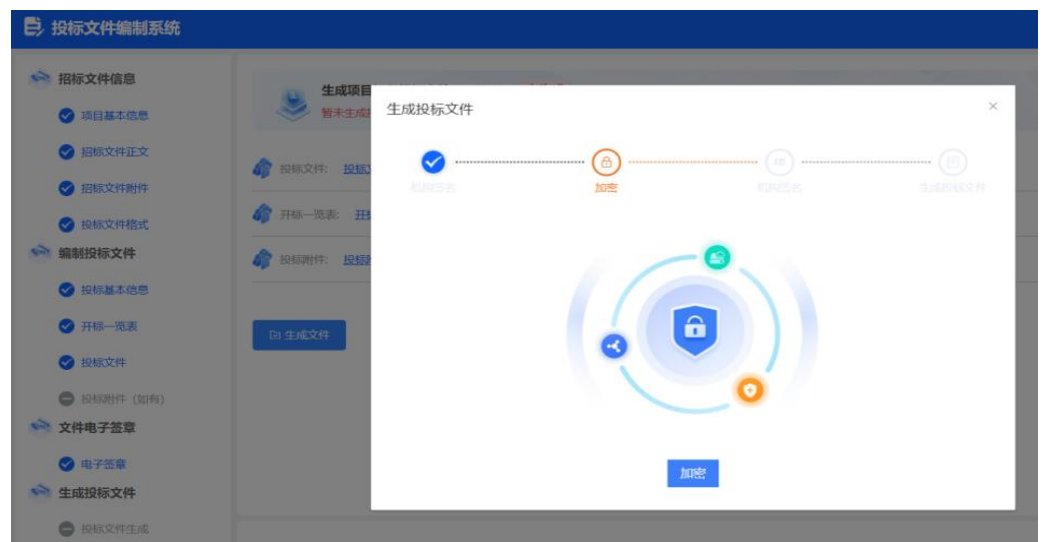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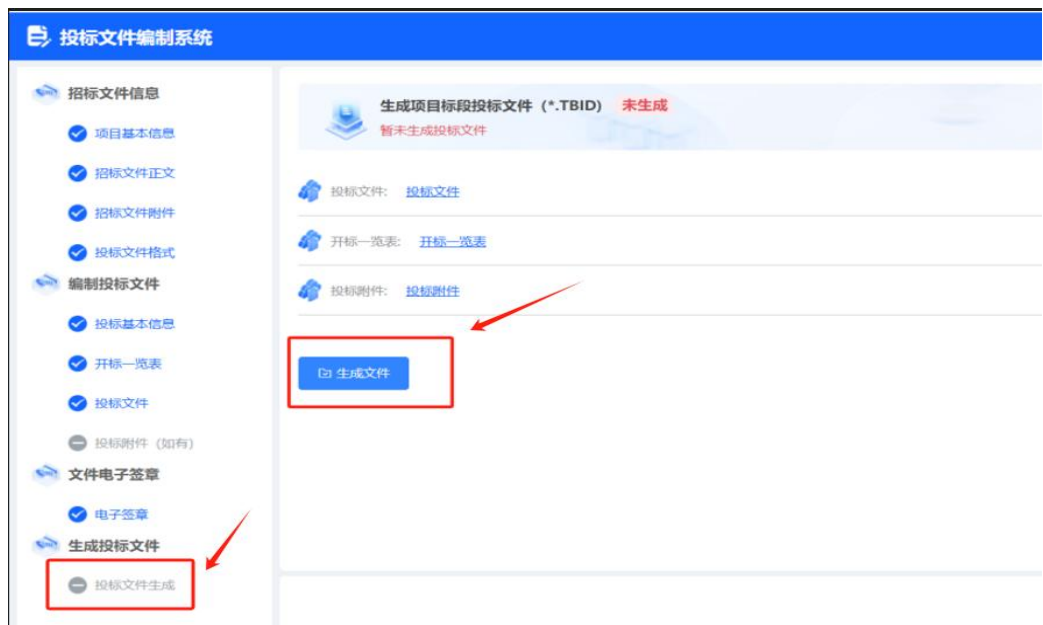
连续签章（不推荐使用）：手动每一页人工签章，需要操作人员逐页手动进行签章操作，适用于对签章位置有特殊要求且每页位置可能不同的情况。

批量签章（推荐使用）：系统会自动全部签上电子章（位置选择盖下每一页都是固定位置），能快速完成所有页面的签章，效率较高，适用于签章位置统一的场景。

骑缝签章（不推荐使用）：将一个完整的印章图案拆分，分别盖在文件的骑缝处，使文件的各页相互连接，合起来能组成一个完整的印章，主要用于防止文件被抽换页，保证文件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8、生成投标文件：

签章完成后，点击“在线编制”系统中的“投标文件生成”选项。系统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校验和处理，生成 ZIP 格式（压缩包）的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请耐心等待，不要进行其他操作，以免影响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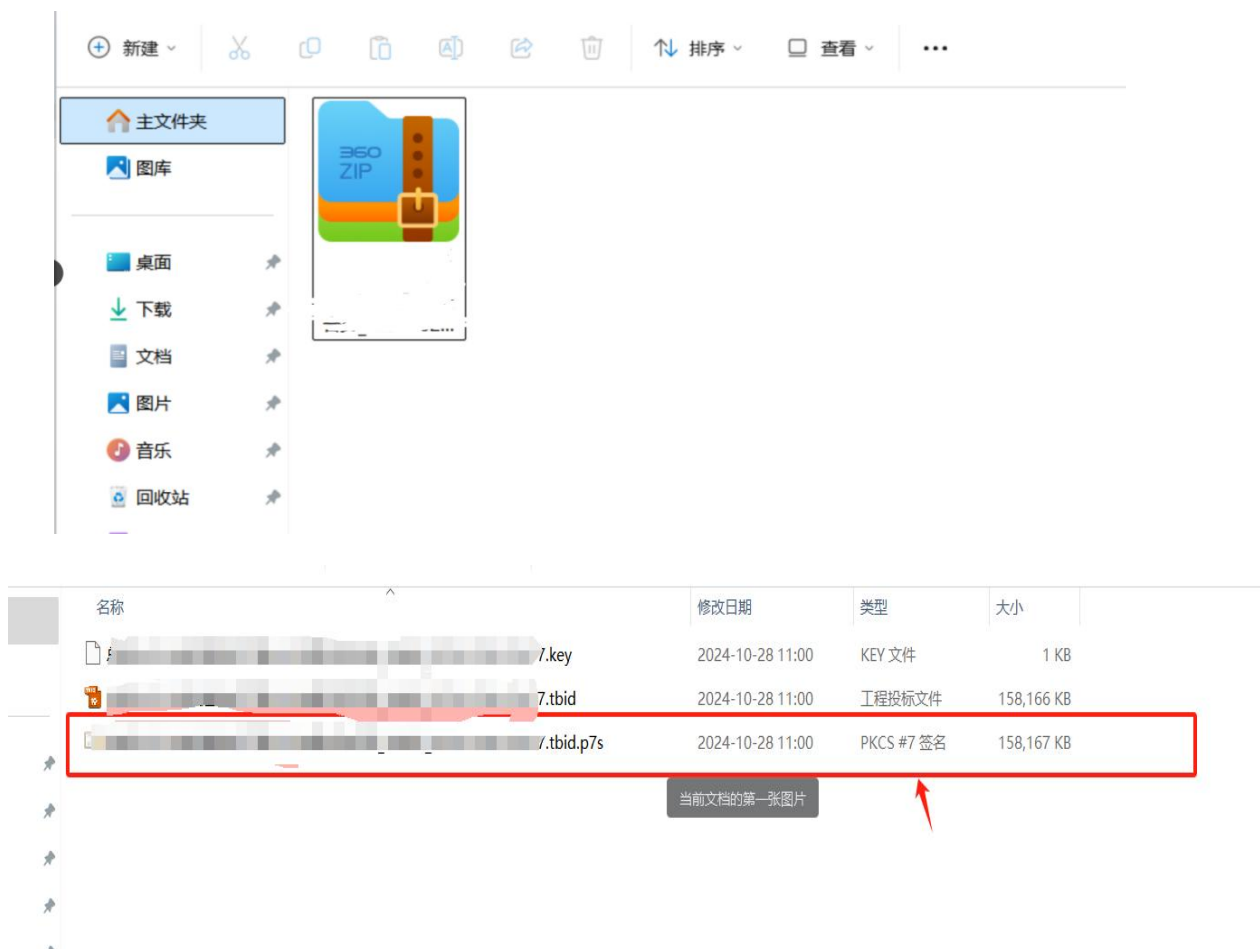
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停留时间超过三小时，生成投标文件时，系统可能会弹出“登录用户不存在”“登录超时”等提示。遇到这种情况，需重新登录采购系统，之后方可继续操作。

重新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只需找到之前保存投标文件的文件夹，从中调取 gzbid 格式的临时保存文件并打开，就能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9、查看保存路径并解压文件：

投标文件生成成功后，打开之前选择的保存路径，找到生成的 ZIP 格式（压缩包）投标文件。选中该文件，右键选择“解压到当前文件夹”或“解压到指定文件夹”，将其解压。解压后可查看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含：key、tbid、PKCS#7 三种格式文件），其中 PKCS #7 签名文件即为需要上传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即可用于后续的投标上传等操作。



（三）上传投标文件流程

1、登录系统：使用 CA 锁从采购平台首页的“统一登陆入口”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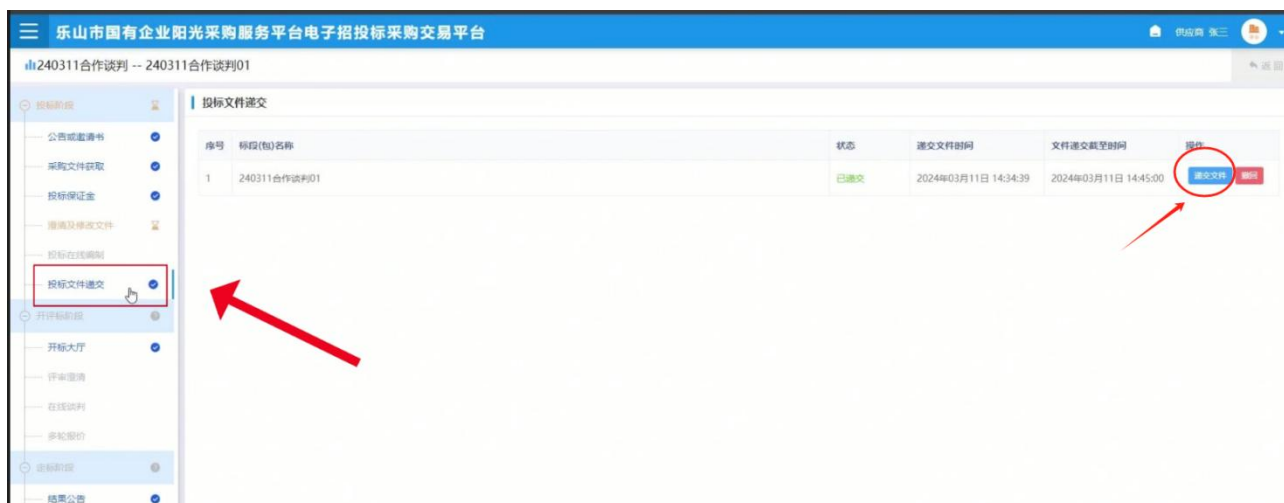
2、进入投标系统：登录成功后，在页面中找到“投标系统”选项并点击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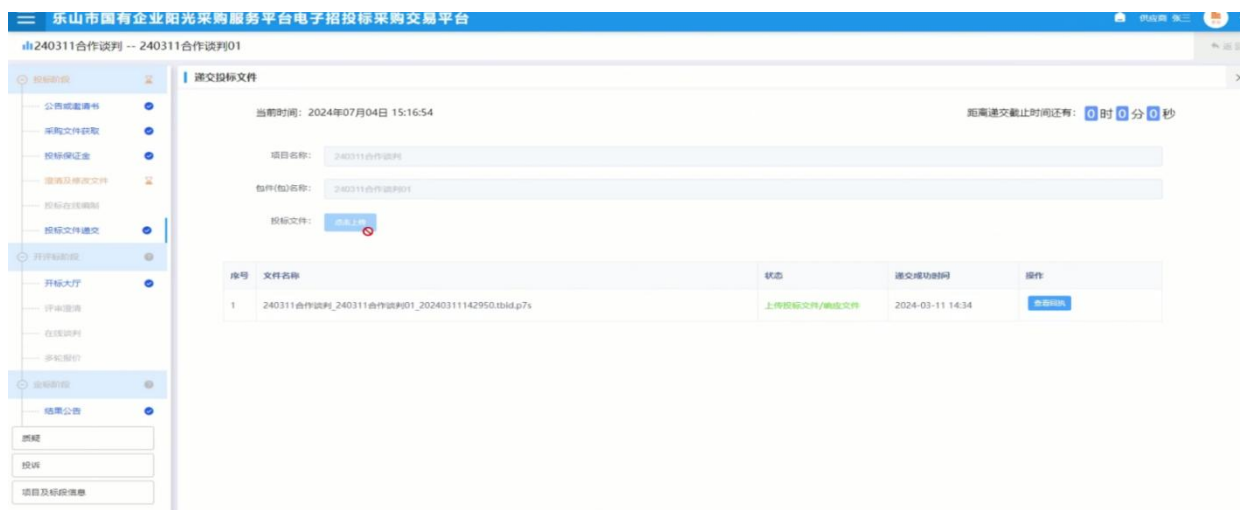
3、查找参与项目：在投标系统界面中，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系统会列出当前用户参与的所有项目。仔细浏览项目列表，找到需要递交投标文件的项目。为了快速定位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编号等信息进行筛选或搜索。



4、进入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找到目标项目后，点击该项目左侧列表中的“投标文件递交”按钮，此时页面会显示与该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相关的内容。



5、发起文件递交：在页面右侧找到“递交文件”按钮，点击后将进入投标文件上传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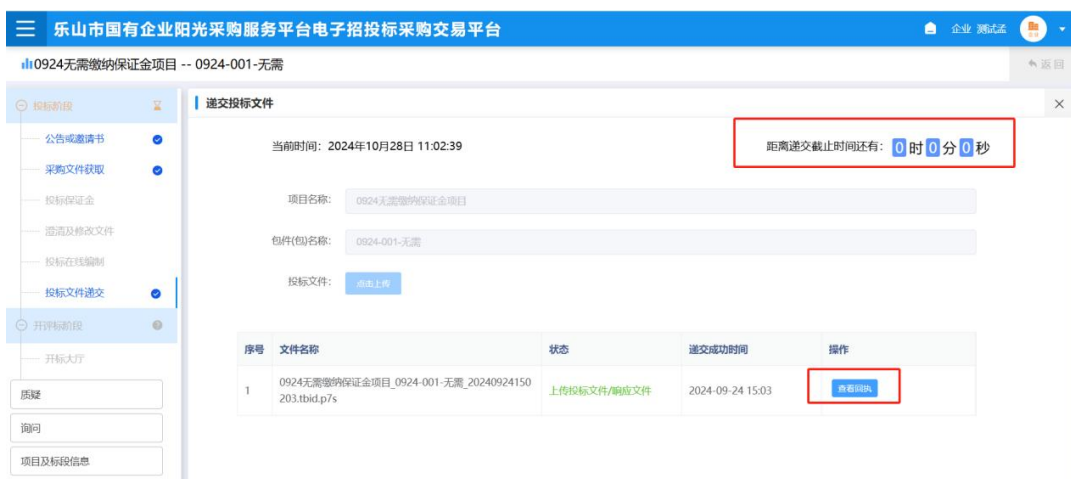
上传指定文件：在上传界面中，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并上传 PKCS #7 签名格式的文件。上传过程中，需确保文件路径正确，且文件未被损坏。

同时，要注意文件大小是否符合平台要求，若文件过大可能会导致上传失败或耗时较长（上传文件大小 1000M），需耐心等待。

6、确认上传成功：

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需进行授权解密→②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上传投标文件→③上传成功后,该页面会显示文件递交回执及开标倒计时→④收到回执即表示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

注意：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阳光采购平台以最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请供应商按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确保投标文件递交工作顺利完成。务必仔细核对回执上的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上传时间等，确认无误后可将回执进行保存或打印，作为投标文件成功递交的凭证。若未收到回执，需检查文件是否上传成功，或联系平台技术支持寻求帮助。

文件递交回执

回执编号: 202409240001

致：乐山国企招采平台测试一

贵方与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3 分 18 秒通过乐山国联阳光招采数字服务平台递交了 0924 无需缴纳保证金项目-0924-001-无需的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四）其他问题

一）如何查看招标文件附件：

1、从采购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登录系统。



2、进入“投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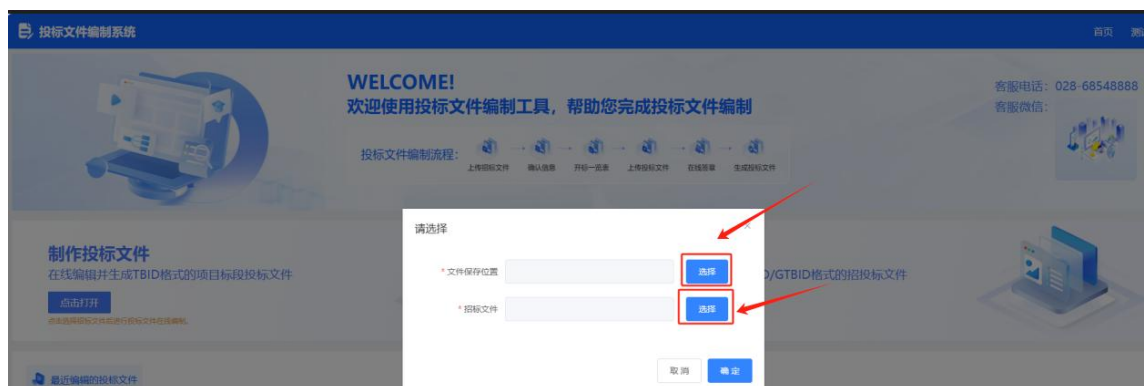
3、找到“我参与的项目”并点击进入。



4、选择需要查看附件的对应项目，进入该项目页面。



5、点击 “制作投标文件” 选项，选择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



6、在页面左侧列表中，点击 “招标文件附件” 或 “投标文件格式”，即可查看招标代理机构所上传的招标文件附件。



二) 如何关联投标文件目录:

供应商在“在线编制”系统中,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预先编制的投标文件目录进行关联操作。此举能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提供便利,点击对应目录即可直接跳转至所选内容的首页,方便快捷查阅。

需要说明的是,即使不进行目录关联,也不会对投标文件本身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若需在“在线编制”系统中进行投标文件目录关联,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①进入“在线编制”系统后,在页面左侧找到投标文件目录名称列表。

②从列表中选定要关联的某一目录项,同时在页面右侧仔细定位到投标文件正文中与之对应的内容位置首页。

③当左右两侧均选定后,点击页面中间位置的回形针符号。

③系统将弹出提示,显示保存成功,即完成了这一项目录的关联。

按照上述步骤,依次对其余目录进行操作,直至所有需要关联的目录均完成设置。



三) 供应商获取 zbid 格式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操作流程: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 为 报名成功。

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下载 zbid 源文件，否则报名无效；

供应商报名时无须使用 CA（数字证书），入驻成功后即可参与报名；制作及提交投标文件时须使用数字证书，请供应商及时办理。

四）为保障投标工作高效有序推进，采购平台诚致建议各供应商提前两个工作日着手准备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事宜。此举旨在为可能出现的系统操作、文件格式调整等突发问题预留充足处理时间，避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投标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若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您的问题，可在工作日添加 QQ 号（43301225 或 3798061312；电话：0833-2765966）进行咨询，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相关疑问。